

#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2019年2月26日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02,001.5711]万元。”

**修改为**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01,960.1711]万元。”

二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2,001.5711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**修改为**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1,960.1711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三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”

**修改为**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名。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”

四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2月26日